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LU MEIJUN（陆梅君）、杨慎知、杨华中、刘军、朱茶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EDA工具的研发进展，建立更为灵活的运营机制和引进更多资深技术人员，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EDA工具的研发工作，并同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形成公司与员工共担风险、共享成果、共同成长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公司拟合计控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进一步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激发核心团队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动力，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与达成，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投资事项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运营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原“证券法务部”分立变更为“证券投资部”和“法务合规部”，原“设计部”更名为“研发一部”，原“软件研发二部”更名为“研发二部”，原“软件研发一部”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